

暑假“报班热”折射公共教育的短板

杨京

暑假期间,各式各样的兴趣班、辅导班报名火热,暑假学生一度面临上“班”忙的现象。记者在街头发现,公园、商场、地铁口等人流密集的地方,不少人都在派发小学辅导、初高中提优的宣传单。不少家长吐槽,一个暑假下来,上培训班要花费上万元。孩子也是疲于奔命,甚至一个暑假要报三四个班。

假期日益演变为“第三学期”的现象,原因并不难总结。一方面,家长担心孩子在平时的学习中“吃不饱”,需要利用假期时间“加餐”。另一方面,正如报道中提到,“别人都报了”,在“不能输在

起跑线”的理念催化下,“军备竞赛”的意味也日渐凸显。

虽然一直有观点称,在这样的“高压”下,本应属于孩子的快乐童年将受到损害甚至剥夺。但教育从本质上看,本就不是天然“快乐”的。课外辅导在教育中的提高作用,也不需要讳言,掌握更多的特长和技能,肯定不算是坏事。

在不少家长眼中,“快乐童年”与孩子综合素质的提升,乃至将来竞争中的优势孰轻孰重,或许并不难斟酌。报道中的一句话很能说明问题,“虽然儿子现在不能理解,但他长大后至少不会因

为我们舍不得花钱,不给他报名参加补习,而责怪父母。”

在家长日益萌发的“竞争焦虑”面前,呼吁保持理性、尊重孩子的意愿的种种声音,无疑显得说服力有限。毕竟,一旦因为知识技能存在缺憾,在将来的社会竞争中处于人后,到时候可能并不会有人关心你的童年是不是快乐。

有鉴于此,与家长相比,需要对此进行反思的可能还有教育从业人员。长期以来,学校的常规教育一直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目标指向,即重在为考试分数服务。这样的倾向,在高考的指挥棒下

当然有其现实意义。

不过,应该承认,这样的单一指向,已经渐渐出现与家长实际诉求的脱节。为了弥补日常教育中无法提供的内容,对教育子女存在更高要求,并具备支付能力的家长往往只得诉诸市场,通过自行购买的方式满足需求。

某种程度上说,在暑假“报班热”的背后,是现行公共教育体制存在的短板。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家长观念的更新,政府和教育部门应该有补齐短板的作为。也只有这样,才有希望看到“报班热”降温的那一天。

画中有话

双人自行车也上路?

两人合坐,共同骑行,这一原本在景区、度假区颇受欢迎的双人骑行单车如今也打着共享旗号,进入上海城区市政道路。事实上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七款明确规定,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。也就是说,企业在市政道路的投放行为违法,而市民一旦在市政道路上骑行也将面临罚款。

图/朱慧卿



有啥说啥

“健身场地、设施不足的问题政府要负责。以前城市规划中这一块没有设计,总体欠账较大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补群众体育的短板,首先要补场地设施的短板。”

——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司长刘国永谈“广场舞争地”

“如果只是打工,周末就非常高兴,可能你们读书也是这样。但真正创业就感觉到希望每天都干活,如果有一天说是周末,就很着急,心里压力很大。”

——马化腾谈创业

“总的来讲,我国发展空间大,回旋余地多,并且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强化自身素质,同时防止一些可能爆发的危险,尤其是金融领域的风险。我相信,只要抓好机会,我们就可以维持6.5%以上的增长。”

——林毅夫

“有人会问,古人会用电脑吗?古人会开汽车?要这么说,现代人太厉害了。但这不过是幻觉而已。古人所面对的诸多问题,现在我们依然在面对着,比如生老病死,比如如何追求自己的幸福。古人为这些事焦虑,我们同样为这些事焦虑。”

——文学批评家李敬泽

“中华文化需要有足够的自信,我们的文化遗产不需要数量来证明,但我们应该自觉提升文化遗产,将‘预备清单’做得更好。”

——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

“一个作家说他在写作的时候内心是装着读者的,其实是不可信的。如果你心里真的装着读者,我要问,那人是谁?是初中生还是博士生?是80岁还是26岁?是男的还是女的?心里装着读者的,其实就是作家自己。”

——作家毕飞宇

“世界上哪有什么天王和天后啊?有什么意义呢?我认为内地很多好的艺术家依然把自己当作好的演员,比如巩俐、陈道明,你能说他们是什么天王天后?流行语用多了之后,就会泛滥,太多所谓的天王天后了。”

——歌手蔡国庆

“不能简单地把原因归结为人的因素,应树立宽容性道路设计的理念。宽容性道路设计认为司机的错误是必然发生的,只有提升路侧安全设计和建设水平才能避免这样的惨痛车祸。”

——上海海事大学交通工程专业副教授钱红波谈秦岭隧道事故

投稿邮箱:whshuoba@163.com

时事快评

“禁儿童独处”须有可执行性

杨玉龙

近年来,由于父母监护不到位,未成年人游泳溺水、坠楼等意外事件时有发生。目前,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>办法(修订草案)》(以下简称修订草案)面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。修订草案规定——禁止未满八周岁未成年人独处。

为了保护未成年人,类似的规定,在其他省份也出现过。比如,《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就提出,不得让未满六周岁未成年人独处。尽管各地在年龄限定上不同,其目的都是督促监护人履行好自身责任,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成长

环境,使其免于伤害。

规定虽好,道理都懂,关键是如何将这样的规定落到实处,谁又去监督落实,发生事故后,谁又能按照法律条文较真,去追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?

广西提出的未满8周岁不能独处,同样也面临着执行性的问题。同时,在何为“独处”上也会存在争议。孩子与家长距离多远、单独一人时间多长算“独处”?每个家庭条件、环境因素不同,在某些状况下,家长可能并不认为孩子是“独处”。

“禁止未成年人独处”见于立法是好事一桩,这也意味着保护和关爱未成年

人,不仅仅停留在社会道德范畴,于家庭而言,更是一种法定的监护责任。同时,唯有法律“长牙齿”,也才能约束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行为。这个“牙齿”如何长出来并且发力,更需要配套政策和措施的跟进。

事实上,保护未成年人是一道社会综合考题。监护人的尽心尽力为之至关重要。同时也需要与之配套的社会福利及救助体系的健全来纾解,比如,社会机构、组织等协作,托管平台的搭建等等。唯有全社会共同努力,才能构建起未成年人安全监护网。

移风易俗也要恪守权力边界

朱昌俊

近日,湖北省监利县周老嘴镇一村民因为庆祝女儿10周岁生日,被举报涉嫌违规宴请。当天上午,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场拆除舞台、拱门等设备,对违规宴请者、厨师、舞台老板等进行相应处罚。监利县周老嘴镇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向媒体证实此事,并称政府部门正在处理。

就现实来看,一些地方的办酒风、人情风也确实加剧了村民的人情负担,成为一种不健康的存在。移风易俗是对的,但如何“易”却容不得只讲究“目的正确”而忽视“程序正义”。

当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回应称,根据政府相关文件,除了婚、丧等事宜可以操办外,其他事项一律禁止操办,过生日宴请范围只限于亲属。这样的严格规定若指向公职人员,或无可厚非。可此次涉嫌“违规宴请”的只是普通村民。

毕竟,对于普通公民而言,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。操办酒席固然算不上好的风气,但不区分公职人员与普通村民,不遵循权力干预应该遵循的边界,就采取强制行动一味禁止、处罚,已然构成了一种权力的任性。

更为重要的是,在对村民办酒席的

强力干预背后,也不得不让人担心,此一做法是否是在揠苗助长?再者,当地相关部门不仅处罚了“违规”宴请的村民,连同厨师、舞台老板也一并处理,如此处罚的依据到底在哪?是否是用力过猛的“情绪性”管理?

倡导移风易俗,减轻社会的人情负担,确实具有必要。可必须明确的是,“倡导”不等于强制,更意味着可不加区别地一味禁止,而是要给社会留下足够的自治与自省空间,把握好权力干预与公民权利的边界,呵护社会风气转变所应有的弹性。